	嘉	義市政	•	• •			-			平時 ()()日)	•	紀錄	表	
	關(單				獎						差	勤	紀	錄
位、 名	· 學校) 稱		鲜 姓	名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申誠	記過	記大過	事假	病假	曠職	其他
(依亻	乍項 目 國人工作職 自行填列)													
考	核	項目	考				內 ·				考	核	等	級
			7	7 4% 11					70-	A]	В	C	
共同考核項目	工作表現	時效	是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									
		品質	處理業務是否完整及正確。											
		改進	是否對於交辦事項,隨時注意改進工作方法。											
		態度	是否以熱心及同理心,協助洽公民眾或同仁處理公務。											
		主動	是否不待督促,主動積極處理公務及解決問題。											
		合作	是否隨時發揮職務協助,積極配合推展業務。											
	品德	服從	是否虚心接受長官指導及指揮調度處理公務。											
		品德	是否言行舉止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。											
		廉能	是否廉潔自持,無收受不當利益或兼職情事。											
	勤惰	紀律	是否準時上下班,不遲到早退。											
		服務	是否經長官核准指派加班處理公務,不推諉搪塞。											
	重大實力													
直	屬長行	言綜合考	·評(含:	分數)及	簽章	單位	主管(機關す	首長)	綜合考	評(名	含分數	5)及往	簽章

備註:

- 1. 為期約用人員之進用能符合所需,各機關主管人員應於每年4月及8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,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(本表由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留存),據以作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。
- 2. 平時考核等級,分級如下:

A:表現超出要求水準。

B:表現尚能達到要求水準。

C: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。

受考人如有工作、品德、差勤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,足資記錄者,應填列於「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」欄,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。

- 3. 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總分之內,嘉獎或申誠一次,考核時增減其總分一分, 記功或記過一次,考核時增減其總分三分,記一大功或記一大過者,考核時增減其總分九 分。增減後之總分,超過一百分者,仍以一百分計。
- 4. 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,分甲、乙、丙等,其各等次分數如下:
 - (一) 甲等: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 乙等:七十分(含)以上,未滿八十分。
 - (三) 丙等:未滿七十分。

考核評列甲等且分數達八十五分(含)以上及不滿七十分者,應於「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」 敘明具體事實。

- 5. 約用人員考核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續僱,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契約。 (一)平時考核丙等者。(二)年終考核丙等者。(三)專案考核丙等者。
- 6. 支援人員平時考核由受支援單位(機關)負責辦理,年終(專案)考核由本職機關向受支援單位(機關)調取其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,評定成績。